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，公司《关于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》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0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9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0年5月11日—2010年5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5月12日上午9:30 至11:30，下午13:00 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0年5月11日下午15:00 至2010年5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东青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45人，代表股份132,948,3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0,793,320股的27.65%。

其中：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2人，代表股份118,144,7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57%；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，代表股份14,803,57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07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1,061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10%；

反对1,27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19%；

弃权607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7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1,053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46%；

反对1,29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9708%；

弃权60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454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986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5246%；

反对1,353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0184%；

弃权607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457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1,06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5810%；

反对1,278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9619%；

弃权607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457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母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14,645,244.74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8,510,806.74 元；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464,524.47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,046,282.27 元。合并报表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8,318,123.71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3,650,204.01 元；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464,524.47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,185,679.54 元。

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决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以完善油品经销网络建设，未分配的利润将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01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90%；

反对 1,350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7%；

弃权 578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提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定，继续聘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服务费50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1,061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10%；

反对1,27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19%；

弃权607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7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1,061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10%；

反对1,27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19%；

弃权607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7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(八) 《关于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》

审议此项提案时，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479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915%；

反对13,323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741%；

弃权5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汪宏、靳孝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5月13日